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2025年11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其中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表述或分别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以及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的相应调整等,均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规定,由江门市科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 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194052545Y。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门市江海区滘兴南路 22号

邮政编码: 529040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规定,由江门市科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 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194052545Y。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 南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29040

第八条 **经理(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由董事会聘任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总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 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 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 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新增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 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担责任。 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 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 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 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 级管理人员。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经理(总裁)、副经理(副总裁)、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 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公司法》和 的规定,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开展党 其他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 的活动, 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配齐配强党务工 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作人员, 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 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 算,从公司管理费列支。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

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

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

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

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5, 893, 365 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75, 8 93, 365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 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 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 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 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 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 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 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 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 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 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新增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 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 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 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 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 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 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 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 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删除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 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 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 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 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 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 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 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 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 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 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 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 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 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 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 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 回避表决。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 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 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 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

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 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 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 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 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 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 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八)对公司发行证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 (十七)对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
- 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 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五)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 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 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至(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 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 大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 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 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 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 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 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 分。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六名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 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 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 利**。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 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进行公证。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 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 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 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 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 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证 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 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 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 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中书面通知的通知方 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 其他方式。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 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 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東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股东会和其他召集人将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 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 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 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 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 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 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 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 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删除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地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 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证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对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 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 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 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3%以上的股东 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 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选举产生。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删除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 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 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在提 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 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 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公司 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 应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 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提交上述内容。

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 提交上述内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 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 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 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当选的 表决制度。累积投票制具体规则如下:

- 1. 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 2. 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 3. 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 投给一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 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
- 4.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 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 5. 股东对单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6.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 7. 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且造成按得票多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 (1)上述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 (2) 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

删除

监事)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 董事(或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 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或监事)的选举按得票从高到 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若经股东 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监事) 数,则按本条第8款执行;

8. 若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如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原任董事(或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 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 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不得重复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 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 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 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 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 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 立即就任。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 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会议结束之后。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 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 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能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 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 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 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能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本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投货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 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 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 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 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 偿。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 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删除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 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 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另 日 「京 里尹云门区「列斯仪: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提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 十四条第(一)、(二)项**收购本公司股份或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事 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裁的工作;
- (十六)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
 - (十七)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 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 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 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 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 作。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其中,若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 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披露并聘请具有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或 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其中,若公司发生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或虽属于总裁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本条中的上述交易事项是指: 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 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 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 司的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 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 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或虽属于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 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应当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作为计算标准。

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应当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作为计算标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如董事长为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而需回避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批公司银行贷款事项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邮件通知和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

但若遇紧急事由,可以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 开会议。 全体董事。但若遇紧急事由,可以电话等方式 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 召开方式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紧急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进行并作出 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 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 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 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 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 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 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 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 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 采用现场、通讯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书面记名表决。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 期限不少于 10 年。

删除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 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 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 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 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 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 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 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 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

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 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 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 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 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 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 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 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 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 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 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 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 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 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新增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为《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工作细则》,规定其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分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 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 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 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 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 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 总裁提出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总裁及**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样适用于**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 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 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 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总裁)**每届任期3 年**,经理(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 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

裁、财务总监: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 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理(副总裁、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 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七章 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健全党组织工作机 构,同时设立工会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

第二节 公司党组织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的职权包括:

(一) 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围绕企业生产

第一百五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 行)》等规定,中国共产党江门科恒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按照管 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同时,根据有 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江门科恒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 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有关人员的任 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

经营开展工作;

-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 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 (三)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依 法行使职权:
-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
-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 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 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 相同。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 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 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 建设;
-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 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 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 重要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 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 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重要改革方案;
-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 项。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 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 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 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 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 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 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总裁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确因工作需要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员兼任董事长的,根据企业实际,党委书记可以由党员总经理担任,也可以单独配备。

纪委书记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行编制。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 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 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 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 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 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 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 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 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2、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 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 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3、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 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 心的问题。
-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 督。
- 5、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 施利润分配的预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原则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充分重视投资者的 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 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 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二)公司在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 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 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 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六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值;
- 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有较多富余的资金。

(三)现金分红的间隔和比例

原则上公司每年度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 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 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 润的 20%,且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 比例不低于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 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 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 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 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 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有较多富余的资金。

3、现金分红的间隔和比例

原则上公司每年度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 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 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 润的 20%,且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的比例不低于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 良好,具有成长性的前提下,并且董事会认为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 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成长性的前提下,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分配预案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且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需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六十三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 机制

- (一)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 序要求等事官。
- (三)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 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 心的问题。
- (四)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 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

在提出现金分红分配预案之余,提出股票股利 分配预案,且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需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 素。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向股东大会做出书面说明。
- 3、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股东大会除安排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4、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 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 资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 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 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进行监督。

(五)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 或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 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 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 理由。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 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 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 取得"从事证券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 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年,可以续聘。
新增	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 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 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但若遇紧急 事由,可以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但若遇紧 急事由,可以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通讯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 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 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 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邮件或**即时通讯)**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即时通讯方式送出的,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 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 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 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 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条第二款的 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 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 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 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 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 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 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 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 权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前述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 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 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 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 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 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 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以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 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 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党员总经理/总裁,是指政治面貌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的经理(总裁)。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为准。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